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3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4 月 19 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发出书面通知，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亲自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风娟女士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立志先生、李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立志，男，汉族，1968 年 10 月出生，山东德州新宁人，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专门用途外语专业，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学位，在职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历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山钢土塞拉里昂唐克里里办事处主任，山钢集团非洲总代表处总代表，莱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法律顾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职。

李林，男，汉族，1968 年 2 月出生，山东邹平人，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毕业于沈阳冶金机械专科学校铸造专业，全日制大专学历，在职省委党校大学学历。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历任莱钢集团机械厂团委书记，莱钢集团干部处干部管理科副科长，莱钢集团人力资源处干部管理科副科长、科长，莱钢集团党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莱钢集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莱钢集团纪委委员等职。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829,820,833.43	-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556,720.3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980,141.0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403,503.7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减少 1.6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868,626,861.24	66,751,416,213.66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492,228,269.95	21,131,260,942.96	-3.0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36,582.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4,315.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8,808.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48,668.45
合计	7,423,420.7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同比减少,主要受市场需求不足,钢材价格下滑,原料价格相对高位影响,本期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同比减少,主要受市场需求不足,钢材价格下滑,原料价格相对高位影响,本期利润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同比减少,主要受市场需求不足,钢材价格下滑,原料价格相对高位影响,本期利润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同比减少,主要受市场需求不足,钢材价格下滑,原料价格相对高位影响,本期利润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9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2,800,550	36.29	0	无	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6,785,424	18.66	0	无	0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710,445	1.3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2,744,815	0.59	0	无	0
于忠	境内自然人	34,625,983	0.3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3,179,874	0.31	0	无	0
大连大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盛投资尊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9,109,700	0.27	0	无	0
方哲	境内自然人	27,794,700	0.26	0	无	0
方兴	境内自然人	22,292,100	0.21	0	无	0
赵明	境内自然人	21,868,300	0.2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882,800,550	人民币普通股	3,882,800,55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6,785,424	人民币普通股	1,996,785,424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710,445	人民币普通股	138,710,4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744,815	人民币普通股	62,744,815
于忠	34,625,983	人民币普通股	34,625,9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179,874	人民币普通股	33,179,874
大连大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盛投资尊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1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09,700
方哲	27,7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4,700
方兴	22,2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92,100
赵明	21,8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6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上述 2 家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大连大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盛投资尊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9,109,700 股；赵明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04,5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1,663,800 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余量为 5,125,200 股。		

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11,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10%。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100,415	0.28	8,687,500	0.08	62,744,815	0.59	5,125,200	0.05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94,982,466.11	6,141,499,546.01
应收票据	808,110,169.29	1,129,039,513.88
应收账款	323,441,958.76	373,915,091.89
应收款项融资	1,063,537,369.75	819,131,063.37
预付款项	717,339,818.69	887,134,113.09
其他应收款	523,886,808.84	507,954,004.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	300,000.00
存货	5,915,716,442.53	4,814,050,714.60
其中:数据资源	17,363,086.94	279,124.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5,512,490.26	259,896,169.90
流动资产合计	15,909,890,611.17	14,632,899,341.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50,886,439.30	1,936,348,762.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73,003.87	5,347,227.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859,989,776.11	39,100,819,983.03
在建工程	4,217,135,317.33	4,109,749,555.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9,947,930.02	174,401,147.07
无形资产	5,893,816,997.81	5,924,077,993.8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9,083.88	1,843,87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154,617.75	853,705,24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23,084.00	12,223,0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58,736,250.07	52,118,516,872.02
资产总计	67,868,626,861.24	66,751,416,213.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75,457,905.95	3,650,661,565.24
应付票据	10,148,485,331.05	9,014,189,369.71
应付账款	10,769,994,224.16	9,556,438,771.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36,814,301.80	2,213,969,065.91
应付职工薪酬	507,055,436.93	450,643,395.86
应交税费	181,824,607.39	100,029,804.13
其他应付款	620,207,223.48	538,467,126.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94,029.60	1,694,029.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0,579,271.25	2,773,854,951.14
其他流动负债	251,744,743.77	287,699,366.19
流动负债合计	32,012,163,135.78	28,585,953,41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64,338,378.41	5,687,338,378.4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063,904.29	81,158,662.45
长期应付款	258,097,617.11	250,878,262.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32,227,904.50	831,794,186.85
预计负债	21,405,522.97	21,405,522.97
递延收益	532,074,491.01	539,831,13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303,226.05	131,966,992.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9,511,044.34	7,544,373,136.89
负债合计	38,031,674,180.12	36,130,326,552.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98,849,554.00	10,698,849,5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23,125,083.00	8,123,125,083.01
减:库存股	14,771,704.61	
其他综合收益	-226,996.13	-8,052,772.51
专项储备	31,391,157.60	17,571,183.05
盈余公积	970,195,627.84	971,030,627.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3,665,548.24	1,328,737,26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92,228,269.95	21,131,260,942.96
少数股东权益	9,344,724,411.18	9,489,828,71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836,952,681.12	30,621,089,66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868,626,861.24	66,751,416,213.66

公司负责人：解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邦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永峰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829,820,833.43	24,750,493,894.66
其中:营业总收入	22,829,820,833.43	24,750,493,894.66
二、营业总成本	23,703,378,743.21	25,086,693,492.96
其中:营业成本	22,797,365,073.40	24,022,428,106.56
税金及附加	83,114,903.43	67,446,466.03
销售费用	84,323,311.41	76,616,203.03
管理费用	167,047,920.38	316,741,658.00
研发费用	487,371,259.45	501,507,103.70
财务费用	84,156,275.15	101,953,955.64
其中:利息费用	107,938,223.02	102,787,462.62
利息收入	16,663,916.61	21,384,908.97
加:其他收益	65,086,869.40	10,474,15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14,692.56	16,811,574.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37,676.34	16,671,956.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03,334.98	3,32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4,900.00	14,768,074.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1,527,912.84	-294,142,472.13
加:营业外收入	4,162,756.65	29,848,484.96
减:营业外支出	416,520.88	12,988,097.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7,781,677.07	-277,282,084.25
减:所得税费用	935,356.46	10,933,381.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717,033.53	-288,215,465.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717,033.53	-288,215,465.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556,720.33	-309,344,299.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60,313.20	21,128,833.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4,223.62	-999,529.9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4,223.62	-999,529.9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4,223.62	-999,529.9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4,223.62	-999,529.9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9,291,257.15	-289,214,995.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8,130,943.95	-310,343,829.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160,313.20	21,128,833.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6	-0.02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6	-0.0289

公司负责人：解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邦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永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38,491,964.60	20,057,950,44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90,835.31	302,265,81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3,882,799.91	20,360,216,25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12,086,696.70	20,760,030,001.3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0,206,927.86	1,015,837,41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112,655.73	278,185,21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73,015.91	85,603,53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01,479,296.20	22,139,656,16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403,503.71	-1,779,439,90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59,385.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1.00	9,259,38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696,268.37	205,790,08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96,268.37	205,790,08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46,267.37	-196,530,69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5,744,204.10	2,008,804,229.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5,744,204.10	2,008,804,229.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6,499,823.59	7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523,113.13	115,858,08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75,752.01	363,938,10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9,698,688.73	1,179,796,19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54,484.63	829,008,032.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17.87	-763,872.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769,733.84	-1,147,726,44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3,897,177.12	6,590,825,18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4,666,910.96	5,443,098,735.82

公司负责人：解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邦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永峰

(三)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3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第二届及以后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可以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三条…… 第二届及以后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可以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 5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设纪委书记 1 人。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 7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设纪委书记 1 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三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提款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条件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他各项职权应当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至(三)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